附件1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衡阳市商务和粮食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公章：

 2022年8月30日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1. 部门基本情况

原衡阳市商务和粮食综合执法支队于2020年3月按照上级机构改革的要求整建制整合至衡阳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并于2020年9月在市委编办完成了单位注销手续。因机构改革尚未完全落地，机构和人员编制性质未定，衡阳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单位登记、财务独立等手续暂无法办理，故市财政局保留了原商粮支队财政账户和编码。

1. 部门主要职能

1、认真做好酒类、肉类、粮食等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确保100%不出现食品安全事故；

2、切实加强成品油市场监管，认真开展成品油市场的打非治违工作，依法查处违法加油设施，维护市场秩序，切实消除成品油市场安全隐患；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 在2021年度的部门决算中，单位总支出 2745800元。其中人员经费：2502500元，占总支出的91.14%；日常公用经费243300元，占总支出的8.87%。

2、年初预算完成情况

本年度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519900.00元，决算数为2745800.00元，与年初预算数相比增加了225900.00元，增加0.1%。其中：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101500.00元，决算数为2232400.00元，与年初预算数相比增加130900.00元，预算执行率为102%；其原因是预算中在职人员晋升工资水平提高，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四、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实施情况

1、工资福利预算支出(人员支出)：主要用于单位人员的工资及奖金支出，包括基本工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等)、津贴补贴(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改革性补贴等)、社会保障费(失业保险金、基本医疗保险金)以及政府综合目标奖等。

2、对个人和家庭补助预算支出：主要用于单位人员的住房保障支出和养老、医疗保险等，包括住房公积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职业年金。

3、商品及服务预算支出(公用支出)：主要用于单位办公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及人员的办公费用等，保障单位正常运行的公费支出，包括办公费、维修（护）费、差旅费、会议费、邮电费、交通费、印刷费等。

4、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主要用于我单位人员工资福利、住房保障以及办公用品的购买、公务用车的运行费、接待费等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人员支出)、商品及服务支出(公用支出)和对个人及家庭补助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四项内容。2021年我单位基本支出实际为27458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工资福利支出：2745800.00元，其中基本工资

718686.00元，津贴补贴422850.00元，职工基本医疗补助费362764.27元，公务员医疗补助费137083.99元，绩效工资567098.6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39211.02元，职业年金缴费45340.52元，住房公积金225162.00元，与预算相比基本一致。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基本支出改善了我单位办公条件及人员的生活、营养和文化教育的条件，有利地调动了人员的积极性，保证了单位日常工作有序开展。

2、项目支出对于我单位有良好的作用，有利于强化行业监管，规范市场秩序。继续开展扫黑除恶、农贸市场专项整治、公平竞争等工作，及时做好投诉处理，发挥监管作用，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权益，提高消费者满意度。

六、改进及措施

 我单位将不断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新《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本单位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下一年预算，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